

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歷史研究所碩士學分班

招生簡章

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文學三館 305 室

電話：(03) 422-7151 分機 33750

電子信箱：ncu3750@ncu.edu.tw

一、簡介：

(一) 本所以明清以降之中國史與臺灣史為兩個主要發展主軸，研究、教學涵蓋政治、外交、社會、軍事、經濟、教育、宗教、文化等面向。教育目標在厚植學生各種專史之學術素養，訓練史學之研究能力；為社會培養優秀的歷史研究、各級學校教師，以及文化相關產業之人才。

(二) 本所師資於上述領域學有專精，希望培育精通明清以降中國史與臺灣史的人才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

(一) 招生資格及對象：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學院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。(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)

(二) 招生人數：每門課 5 人，計 10 人。

(三) 預定開班起迄日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

(四) 課程規劃 (屬學分班或非學分班、課程結構、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)：

(五) 授課師資：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教師姓名 | 等級職稱 | 所屬系所 | 專(兼)任 | 教師證書號碼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近代台灣教育史研究 | 3 | 鄭政誠 | 教授 | 歷史研究所 | 專任 | 教字第 018764 號 | 近代台灣教育史研究 |
| 大眾史學的理論與實作 | 3 | 蔣竹山 | 副教授 | 歷史研究所 | 專任 | 副字第 043517 號 | 大眾史學的理論與實作 |
| 合計 | (非學分班填 0) | | | | | | |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繳費金額 (不含通行證及郵局手續費)，請參照下表：

| 應繳金額 (劃撥或 ATM 繳費) | 一門課 (3 學分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每學分 5,000 元+報名費 250 元 | 15,250 元 |

(二) 繳費流程：

步驟 1：請至繳費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，系統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OgaSys/mpay/getFeeAccount?ClassTypeMainNo=034>

點選【申請繳費單】填寫表格內容，點選目前開放報名課程，一旦課程額滿將先行下架，無法點選，如於報名期間有同學退選，會再行上架課程，敬請勿來電詢問有關課程是否額滿的部份。

步驟 2：印出繳費單或記下銷帳編號 16 碼→繳費 (使用 ATM 者，操作時務必選擇「繳費」功能。)，印出繳費單後，務必於 2 日內完成繳費，才算完成報名。

步驟 3：備齊報名表、繳款相關收據、學歷證件影本 mail 至 ncu3750@ncu.edu.tw，

或是郵寄至所辦。

步驟4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(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)

九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一、副則：

- (一) 開學第一週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，如所繳證件有假冒、偽造等情節，經查明後即予退學，同時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- (二) 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(三)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- (四)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。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

報名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姓名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| |
| 永久地址：□□□ | |
| 電子郵件： | 傳真： |
| 報考學歷： | |
| 畢業年度： | 學歷證件： |
| 相片 | 身分證正反面 |
| 郵局劃撥收據或 A T M 繳費證明 或提供繳費帳號 | |

※報名課程名稱：(每班 5 名，依報名先後次序為錄取標準)

- 1.
- 2.

中央大學交通資訊

一、搭乘火車：自台鐵中壢火車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1. 桃園客運 132 號公車（火車站前站出站，中正路前行 400 公尺）
2. 中壢客運 133 號公車（火車站前站出站，左轉直行 100 公尺）

二、搭乘高鐵：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1. 172 號公車（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）
2. 132 號公車（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）

三、自行開車：

1. 中山高速公路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，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，至三民路右轉、中正路左轉、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。
2. 北二高大溪交流道出口，往中壢方向行駛，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快速道路，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（往台北方向），至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，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，至三民路右轉、中正路左轉、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。

